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恆國人字第 114000324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(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)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結果，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：

編餘缺增置普通班調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錄取 1 名：
洪至穎。

二、錄取者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）缺額均已補足，後續不再辦理甄選作業。

校長 陳俊仁